

臺北市政府 101.01.12. 府訴字第 1010900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DC0700033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在本市眷村文化公園，查獲訴

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4091-XXX 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

DC070003376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裁處書未載明訴願人代表人姓名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0364938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市 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